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3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 参加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五次正式会议，我们在每次会议上均行使了表决权；召开股东会两次，我们均有列席。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章顺文	5	2	3	0	0	否
张宏光	5	2	3	0	0	否
王岩	5	2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等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精神，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同时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主营钟表业，拥有独立的生产、辅助生产、配套设施和采购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表业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 201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都是基于恰当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而发生的，且符合年初的预计要求。

（2）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飞亚达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对本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同意该项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综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4.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实地考察公司实际内部控制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

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5.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3号），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1,230,480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84.80元，已于2010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A股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公司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行为审议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二) 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作出了回避表决。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2. 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3. 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各项金融服务业务均能够规范运作，本预案的提交、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制定本预案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的指导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

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证监发〔2003〕56号和〔2005〕120号文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0,342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9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所属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事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司债券，期限拟不超过5年（含5年），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09号文核准，本公司获

准发行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4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经深交所深证上[2013]99 号文同意，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2 亚达债”，证券代码为“112152”。

公司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行为审议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 201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3. 关于《授权公司建设飞亚达钟表研发制造中心》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建设飞亚达钟表研发制造中心的议案》。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设飞亚达钟表研发制造中心对公司加大技术创新、扩大产品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对于塑造以飞亚达品牌为主的产品品牌有重要的支持作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同意授权公司建设飞亚达钟表研发制造中心。

（四）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关于201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3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作出独立

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约定的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公司 2013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公司 2013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监督201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方面：2013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其他

1.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4年度，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希望在新的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张宏光

章顺文

王 岩